**一貫道基礎忠恕醫療關懷協會**

**醫療獎學金申請辦法**

1. **目的**

本會為推廣一貫道基礎忠恕道場之宗旨，關懷社會之理念，並落實道場醫療人才傳承之精神，故設立此獎學金。

1. 為鼓勵基礎忠恕道場所屬道親及子女在學期間用心向學、品德及學業兼修，落實道化家庭且投入醫療相關領域成為社會楝樑，並能回饋道場，提升忠恕道場於醫療專業形象及儲備醫療人才庫之志工資源。
2. 期許培育道場上醫藥領域之菁英學生成為優質專業醫療人才，未來貢獻己力並樹立善良風氣，以行忠恕之精神服務於社會，故提供本醫療獎學金。
3. **獎助對象：**(需下列四項皆符合)
4. 基礎忠恕道場國內外道親本人及其子女。
5. 申請資格：45歲以下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延畢生不可申請)，且非在職專班學生。
6. 必要條件之一：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80分(含)或甲等以上。
7. 醫療相關領域：醫學院、牙醫學院、藥學院、醫技系、護理學院、保健營養學院、公衛學院、社工系、醫管系、呼吸治療系、視光科系、醫學工程系等學門。
8. **獎學金分類：**
9. **基礎道苗獎學金**(高中、專科組)**：**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10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10. 高中職組：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四千元(現金及服務抵用券)。  
    醫藥相關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11. 五專(專四、專五)：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千元(現金及服務抵用券)。  
    達到申請基本門檻，雖未列入該獎項前三名者，本會依該次申請獎學金人數，酌頒獎學金以資鼓勵。
12. **忠恕菁英獎學金**(大學、碩、博研究所)**：**  
    凡就讀醫藥相關學系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13. 大學組三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千元(現金及服務抵用券)。
14. 研究生三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千元(現金及服務抵用券)。
15. 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三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16. 博士生：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內外期刊接受者(具SCI點數期刊)，另頒發優秀論文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
17. **孝親獎學金：**

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優秀學生，具孝親事實與道場服務事實且經地方點傳師推薦，特增設本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符合第一項基礎道苗獎學金或第二項忠恕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境清寒並持有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者。
3. 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無工作能力者。
4.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法撫育者。
5. 家庭遇有重大變故，而生活有困難者。
6. **申請獎學金準備文件：**
7. **申請書**，請浮貼2吋相片。
8.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並蓋有本學期註冊章。
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學期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1. 五年一貫學士、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1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13. **推薦函及自傳暨加分項目**。
14. 推薦函：
15. 基礎道道苗獎學金或忠恕菁英獎學金：由單位直屬點傳師或領導點傳師推薦函乙份(至少150字)。若已經申請通過並頒發者，再申請時此項可免。或符合孝親獎學金資格且經地方點傳師推薦函，此項可免。
16. 孝親獎學金：由地方點傳師推薦函乙份(至少200字)。
17. 上學期已申請通過者，免附推薦函及自傳。
18. 自傳及研究所之計劃概要說明：至少250字以上自傳，格式不拘，請簡述家庭狀況、成長過程、求學經歷、個人優缺點分析、未來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對道場的未來協助等。
19. 加分項目：各加總分10分評選分數，以排序最後計。
20. 家中設有家庭佛堂、已立清口愿、曾參加研究班之證明者。
21.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22. 各類道場志工服務證明、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23. **其他須檢附文件：**  
    凡具有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份申請者，且欲申請孝親獎學金者請檢附。
24.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份)。
25.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26. 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證明、在監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

附件內容: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

1. **申請時間：**

每學期辦理，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

**第一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28日止，**收件辦理以郵戳為憑。

**第二學期：每年7月15日起至8月31日止，**收件辦理以郵戳為憑。

申請資料請寄：基礎忠恕醫療關懷協會／桃園市龜山區大棟山路111號。

1. **審查作業**

本協會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聘請專家進行審核，審查程序及標準。

1. **發放方式**

本協會以公開場合頒發或親送等方式辦理，屆時通知受獎者。

1. **撤回事由**

獎學金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追回受領之獎助金：

1. 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2.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3.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4. 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5. 該學期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含)以上獎學金者。
6. 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頒獎典禮, 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獎學金頒獎典禮者。
7. **必要之志工義務服務**

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基礎道苗獎學金者至少參加本協會國內(外)志工。

服務乙次(依受領次數累計)。忠恕菁英獎學金者至少志工服務兩次(抵用券)，以上皆需於領獎起三年內完成。

1. **審核及發放：**
2. 本法人於收件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2週內完成補件，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
3. 本法人將以公正、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核准獲獎名單將公告於基礎雜誌及醫療協會網站上，並電話通知受獎，並檢附「基礎忠恕醫療關懷協會-醫療獎學金申領合約書」親自簽收。
4. 發放時間：

第一學期：每年三月第二週日下午，須親自出席。(113/3/10)

第二學期：每年九月第二週日下午，須親自出席。(113/9/08)

1. 續上，惟考量不可抗拒因素，本會有更改變動權利。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後另行公佈。**